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0-10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意向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淮汽车”）、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投”）与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产投”）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及 2020 年 1 月 21 日、3 月 30 日、7 月 30 日分别签署了《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根据约定，江淮汽车拟将持有的安凯客车 94,229,418 股股份（占安凯客车总股本的 12.85%）转让给中车产投，安徽省投拟将持有的安凯客车 61,992,602 股股份（占安凯客车总股本的 8.45%）转让给中车产投。若本次转让实施完成，江淮汽车将不再是安凯客车控股股东，中车产投将持有安凯客车 156,222,020 股股份（占安凯客车总股本的 21.30%），成为安凯客车的控股股东。安凯客车实际控制人由安徽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各方希望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达成关于协议转让的最终协议，为此各方将尽力在该日之前完成交易的各方内部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17 日及 2020 年 1 月 22 日、3 月 31 日、7 月 31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江淮汽车与中车产投、安徽省投签署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江淮汽车 临 2019-057）、《江淮汽车关于签署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意向书补充协议的公告》（江淮汽车 临 2020-004）、《江淮汽车关于签署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意向书补充协议（二）的公告》（江淮汽车 临 2020-023）、《江淮汽车关于签署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意向书补充协议（三）的公告》（江淮汽车 临 2020-058）。

二、进展情况

为达成上述目标，前述各方与安凯客车均付出了最大努力，但受疫情、内部决策程序履行等因素影响，各方具体合作方式尚未确定，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最终交易协议签署已无可能。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和投资人的利益，为了维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效性，前述各方不再就意向书延期再次签署补充协议。后续，各方将就股权合作事宜保持沟通，如有重要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